##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E225-04

修正案号: 39-7385

一. 标题: 改装应急定位指示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 (P/N) 503-16 (CLASS1) 的HR史密斯应急 定位指示器 (对应欧直件号P/N: 704A46811034) 的EC 225 LP直升机 所有序列号。

注:本指令不适用于装有件号(P/N)为503-16或件号(P/N)为503-16-25的HR史密斯应急定位指示器的直升机。

## 三.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151, 2012 年 8 月 13 日颁发;
- 2.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EC255-25A114, 2012 年 7 月 6 日首次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欧直工厂在一架装有件号(P/N)为503-16(CLASS1)HR史密斯应急定位指示器(对应欧直件号P/N:704A46811034)的直升机上进行密封性试验期间,发现可能由于应急定位发射机警示灯接触面密

封性不足导致进水。

这种现象如不发现及纠正,可能使警示灯故障或在发生水上迫降时传送呼救信号的应急定位指示器失效,导致延误搜救活动。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通过用一个两段式垫圈更换原单一垫圈,从而把用受影响的应急定位指示器从件号(P/N)503-16(CLASS1)改装为件号(P/N)503-16-25。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No. EC225-25A114第3段指南要求,改装应急定位指示器。

2、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改装直升机后,不得再安装件号 (P/N)为503-16 (CLASS1)或件号 (P/N)为704A46811034的应急定位指示器在直升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8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8月24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